

刑事
行政訴訟

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

狀
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	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萬	千	百	十	元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	
聲請 即 受刑人		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				
		性別：	生日：	職業：		
		住：				
		郵遞區號：		電話：		
		傳真：				
		電子郵件位址：				
		送達代收人：				
		送達處所： 法務部矯正署台南監獄				

法務部矯正 署臺南監獄 收容人書狀 核轉章	收件人 任管理員 結泰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一、目的：為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狀，依解釋案件之審理第5條第2款之規定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：

二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8條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應以聲請敘明下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：

(一)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為請司法院大法官得以明確訂定數罪併罰之比例原則，否則當受刑者因犯數罪時卻無一了明確的指標可供法院裁量，此時就容易產生許多因各法院量刑時，有較大幅度之裁減，或所獲得之裁減僅係微幅裁減，如此一來就失去法院的公平性原則，在裁量刑度時就有所偏頗，就僅依聲請人的個案為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，民法第51條第5款，第50條第2項聲請裁定時，是否執行為有期徒刑30年，聲請人經抗告列舉各法院之量刑依循卻一再遭駁回，再抗告至終局裁判時仍係應執行有

期徒刑30年，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各法院裁量刑
度之依據，得以撤銷原終局判決，另行以釋憲後的
訂定比例原則依據重新裁量。

(三) 疑義或爭議之性質尚經過，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數罪併罰在其應執行之刑之際，自應再為應執行之刑
的決意，亦係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其考量結果，並非單
純表示一種數罪刑度的緩和而已，而是再次對於同一行
為人責任的檢視。而合併刑之宣告，則係一種對於犯罪人
本身及所犯之各種犯罪行為間的綜合判斷，應注意行
為人從其犯數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及考量刑法目的
相關刑事政策，妥為宣告。而刑法的功能中，除一般預
防及特別預防之外，更重要的是，行為人再社會化及具體的
保護作用，否則加諸過度刑罰於被告，徒僅造成責任
報應，去實現一個未知、抽象的正義，身人的性命有限，因
此是否為被告長期性監禁宣告的同時，應一併考量行為
人更生絕望的心態，有如高雄大因的情況，使得被告
的人格遭受完全性的抹滅。換言之，必須考量刑罰手
段的相當性，儘量選擇能使受刑人復歸社會生活之

刑罰方法。法官無法以所謂「治乱世用重典」之理由，加重刑罰以圖遏止歪風，不能過度強調所謂一般預防的刑罰目的。實則，就人性尊嚴及人權的思想而言，任何一人均非他人的工具，以加重被告的刑罰作為達到阻嚇他人的工具，被告已淪為教化社會大眾的工具，喪失了作為一人之主体性，這均與我國刑事政策立法有違，且聲請人之犯罪時間均屬同期間內所為，因檢察官先後起訴，始而分別審判，於就審期間提出合併審理時遭法院駁回，而陳前總統聲請合併審理法院不僅受理和檢察署商討儘快起訴，此為聲請人之權益與法益難謂並無影響，原審裁定未就時間觀察，即應執行刑30年，顯不利聲請人，且亦未說明為何有此裁量之特殊情由，且比例原則及法律最高準則，終局裁判僅以本件執行刑均無違法或不當，已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及憲法第23條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發生有抵触憲法之疑義。

(三)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：

附：

聲請人於抗告時均列舉各法院是應執行刑之案例如①
台中地院98年度易字第2067號刑事裁判，恐嚇詐欺等罪
共116件，恐嚇取財有7件，各判處6月至24年1月，定其應執
行之刑為3至4月「約14%」②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1
92號，刑事判決27次詐欺罪（合計30年7月）定應執行刑為
4年「約13%」③高院97年度上訴字5195號刑事判決科處刑
罰（共13年8月）定應執行之刑，僅應執行8年「約6%」等案，
其明確的比例原則何在？聲請人知法明文載律，有標
尺為鑑，法律規則本應堅守並行，「法律行便，依法為憑，
行事有據，法令援引，有法可依，有規可循，甲言，法律本就
無仰公平正義，合於理法之規範，力求公平原則之理念「不
患寡而患不均，不患貧而患不公，乃法律固有之思維，就
權益應予以維護，若依規章法度，因循司法之標準，一
體適用為原則，不得因人而異，抹滅或無視當事人之權
益司法益，而採雙重標準，施以不當作為，失其公允裁
判，得依法為憑，行事方得有據，有憑有據，亦才符合公
正，方才得以堅其言論之合法，綜上所述均得需司法
院解釋所抵觸之憲法第7條及憲法第23條訂定

數罪併罰的法律最高準則「比例原則」如此才不會造成各法院量刑的過程賦予法官過度的權限，亦得以讓各法院均以此依據依法量刑，不致發生裁量的刑度相差過多，為此伏乞 鈞院依法解釋憲法，得以撤銷聲請人終局判決，重新依釋憲後的比例原則裁量是否執行刑，深蒙恩惠，當銘感五內。

謹 狀



可法院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檢附聲請人最高法院刑更裁定一份

中華民國

109年

6月

9日

具狀人

鄭英達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